

关于与不符合规定的居间人解除居间关系的公告

公司各位居间人：

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居间新规》），明确了公司可合作的居间人应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，现《居间新规》过渡期即将届满，为进一步落实《居间新规》要求，强化居间人管理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9月9日起，不符合《居间新规》规定的居间人与公司的居间关系自动解除。

二、居间人发生《居间新规》、《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居间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业务居间服务协议》禁止的行为，公司将按约定提前解除双方的合作关系，并将相关事项上报中国期货业协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8月29日